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珍豪大飯店）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業經 112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且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027,836 元，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4,553,495 元，減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14,454 元，減一一二年度權益法投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6,711,298 元，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027,836 元，故一一二年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5,407,083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詳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壹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暫定名單如下：

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詹錫龍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2.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 2.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未來產品走向及業務發展，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並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係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二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三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四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8.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